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5〕124号

---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贯彻新《环保法》及其配套规章文件 推进落实两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贯彻新《环保法》，推进落实两法衔接工作，督促我市各级环保部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现对近期环保部、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省环保厅等部门下发有关环境执法和两法衔接的规章文件进行梳理，请各单位将其作为重要执法依据，加强学习和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保部部

令 第 28 号)

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保部部令第 29 号)

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保部部令 第 30 号)

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6.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安部、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联合发布, 公治〔2014〕853 号)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

8.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关于依法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若干意见(试行)》(豫高法〔2014〕118 号)

9.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4〕166 号)

10. 《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关于挂牌督办重大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暂行规定》(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 豫环文〔2014〕167 号)

1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认真实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等规章文件的通知》(豫环文〔2015〕16 号)。

以上法律法规及文件已上传至郑州市环保局官网政策法规

一栏，请自行下载学习。

## 二、贯彻落实相关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贯彻落实。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全员学习，采取骨干培训、分级培训等方式，有重点、分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学法、用法、贯彻法律，深入开展执法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等行政执法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

### （二）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执法制度建设。

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新《环保法》及其配套规章文件和两法衔接工作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各县（市、区）环保局要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抓紧研究制定配套的相关执法规程，将新《环保法》及其配套规章的贯彻工作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与公安与检察院密切配合，建立常态化工作联动机制，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及时移送。

### （三）严格执法，突出重点。

按照新《环保法》和配套办法，针对需要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移送司法等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集中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办环境违法案件要做到常态化，对超标排污、恶意破坏污染环境、违法建设等环境违法行为，坚持做到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每月要集中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保持环境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有力贯彻实施新《环保法》。

##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市环保局将于第四季度组织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各县（市、区）环保局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及其配套规章文件和两法衔接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适时通报评查结果。

（二）开展督查问责活动。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及时汇总本辖区本月依据新法新规查处的违法案件，以及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移送司法等措施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于每月30日前报市环保局政法处。市环保局不定期对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进行督查，对查办案件工作不重视、部署不到位、案件底数不清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对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办关系案、办人情案包庇违法行为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未及时查处的；涉嫌需要实施行政拘留或者犯罪的案件不移送公安机关，以及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2015年8月10日

---

主办：政法处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印发

---